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2.发酵面制品(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复用餐饮具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4.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草甘膦、除虫脲、多菌灵、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滴滴涕、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大豆蛋白类制品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腐乳、豆豉、纳豆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铬、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姜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氧乐果、水胺硫磷；

2.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

3.香蕉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4.淡水鱼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